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購買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該協議日期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將予購買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根據該協議將予購買之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之 30 台注塑機及配套設備（包括成形機、機械手及乾燥機等）（統稱「設備」）。據本公司所知，購買前設備由賣方使用及擁有。

代價

買賣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 14,300,000 元（約 18,018,000 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結算：

- (1) 人民幣 4,290,000 元（約 5,405,400 港元）（即代價之 30%）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2) 人民幣 5,720,000 元（約 7,207,200 港元）（即代價之 40%）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支付予賣方；
- (3) 人民幣 4,290,000 元（約 5,405,400 港元）（即代價餘額）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賣方。

代價包括相關中國稅項。倘應付稅項實際金額低於 4%，賣方須將相關多餘款項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二手市場類似設備之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其他條款

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支付之代價全部金額後第一個營業日將全部設備交付予買方。

倘賣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交付設備，賣方須支付每日為未交付予買方的部分設備價值 0.3% 之補償，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繼續履行該協議。倘賣方未能於 30 日內交付設備，買方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代價金額，連同代價 10% 之款項。

倘買方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須支付每日為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 0.3% 之補償。倘付款逾期 30 日以上，賣方有權終止協議，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 10% 之款項。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其中包括時計、天氣預計及其他產品）。

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

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獲悉，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其中包括時計、天氣預報及其他產品）。設備將用於製造精密零部件，會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鑒於設備之品質及價格，本公司認為，購買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生產設施之合適機遇，符合本集團開發及擴展業務之政策。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設備（為原使用及擁有過的製造設備）乃僅於日常業務中購買進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未於簽署該協議時刊發公告。管理層獲悉購買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後，立即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極其重視內部控制及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且此後已向相關管理人員發出內部通知，提醒其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購買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該協議日期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購買訂立之機械設備轉讓合同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將予購買之資產」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	指	買方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設備
「買方」	指	中穎（中山）電子有限公司 (Hi-Tech (Zhongshan) Electronics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山木村塑膠有限公司 (Zhongshan Mucun Plastic Co., Lt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僅為方便讀者。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於任何相關日期已按、本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及陳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梁文基先生及李沅鈞先生。

* 僅供識別